
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发〔2025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机制，贯彻落实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师德，主要是指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即教师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过程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学生、同事、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教职工。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、兼职教师、外聘教师、访问学者、退休人员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应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坚持师德为先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增强学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；坚持公平公正，通过师德考核、评价及其结果的结合运用，充分发挥师德考核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作用。

第五条 学校师德考核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

室，负责具体考核工作，校属各单位履行考核工作的主体职责。

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师德考核与评价工作，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七条 教师师德考核标准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播正能量。

2. 潜心教书育人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关心爱护学生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；坚持言行雅正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；遵守学术规范，严谨治学，潜心问道；秉持公平诚信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；坚守廉洁自律，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积极奉献社会，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。

3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遵守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南农业大学章程》等规范准则。

第八条 师德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每年开展一次，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。

师德考核是教职工引进招聘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

升、岗位聘用、聘期考核、干部选任、导师聘任和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环节。

第九条 师德考核的等次设置及优秀比例。

1.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%。

2. 教师出现《湖南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所列失范行为认定为情节轻微及较轻的，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；失范行为认定为情节较重的，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。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度，将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当年年度考核方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；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；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分为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结果反馈、结果公示、学校审定、申诉受理以及保存档案等环节。

1. 个人自评。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，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和自我评定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述职。

2. 综合评议。教师所在基层组织结合教师个人自评，根据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，提出教师师德考核初步意见；各二级单位根据基层组织初步意见，结合教师近一年来的师德表现，拟定被考核对象师德考核等次。

3. 结果反馈。由各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议

结果。确定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，要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告知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4. 结果公示。各二级单位公示考核结果 5 个工作日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单位提出复核申请，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。

5. 学校审定。各二级单位上报师德考核结果，被定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的教师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教师工作部审议后提交学校审定。

6. 申诉受理。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单位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部反映，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。教师工作部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7. 保存档案。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，经教师签字确认后，存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校属各单位应加强教师招聘、人才引进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工作，全面考察人选的思想政治和师德情况，凡未通过考察者，一律不予聘任或引进。

第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

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湘农大党发〔2020〕28号同时废止。